

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肆、招生對象 二、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，未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區免試入學，經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且符合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之一者，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： (四)其他經核定之特殊情形。 <u>學生依前項特殊因素申請專案認定者，其所需檢附文件、程序及審核機制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之。</u>	肆、招生對象 二、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，未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區免試入學，經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且符合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之一者，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： (四)其他經核定之特殊情形。	配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進行修正。
肆、招生對象 <u>三、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。</u>		依審查委員建議增列。
玖、其他 六、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，自114115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。	玖、其他 六、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，自114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。	配合學年度進行修正。
附表一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志願序 2.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二2個以上類科(含普通科、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)，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，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，積分相同；同校不同類科，於不同志願序選填，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(註1)。	附表一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志願序 2.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二個以上類科(含普通科、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)，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，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，積分相同；同校不同類科，於不同志願序選填，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(註1)。	統一單位數字格式。

附表一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均衡學習 <u>健體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綜合活動、科技4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</u>	附表一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均衡學習 健體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4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	將「健體」及「綜合」修正為領域全稱。
附表一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服務學習 2. <u>應屆畢(修)業生採計期間為111112學年度(七年級)上學期至113114學年度(九年級)上學期，採計原則依「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理。</u> 3. <u>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，選擇國中在學期間選3學期進行採計，並得採計畢業後服務時數至114學年度上學期止，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。</u> 4. <u>採計原則依「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理。</u>	附表一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服務學習 2. 採計期間為111學年度(七年級)上學期至113學年度(九年級)上學期，採計原則依「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理。	1. 配合學年度進行修正。 2. 倘非應屆畢(結)業生於111學年度以後入學，欲參與11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管道，經原畢業學校採認，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3學期，或畢業後至114學年度上學期止之時數進行採計。 3. 另列服務時數採計原則依據。
附表二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志願序 2.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二個以上類科(含普通科、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)，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，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，積分相同；同校不同類科，於不同志願序選填，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(註1)。	附表二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志願序 2.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二個以上類科(含普通科、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)，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，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，積分相同；同校不同類科，於不同志願序選填，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(註1)。	統一單位數字格式。

附表二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均衡學習 健體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綜合活動、科技4領域中任三擇3領域前五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	附表二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均衡學習 健體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4領域任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	1. 將「健體」及「綜合」修正為領域全稱。 2. 統一單位數字格式。 3. 依臺北市第25屆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，調整文字「4領域中任擇3領域」。
附表二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服務學習 2. 採計期間自學生入學年度起至113學年度上學期，採計原則依「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理。 2. <u>非應屆畢(結)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，除上開採計期間外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中選3學期進行採計，並得採計畢業後服務時數至114學年度上學期止，比照在校方式辦理。</u> 3. 採計原則依「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理。	附表二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服務學習 2. 採計期間自學生入學年度起至113學年度上學期，採計原則依「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理。 3. 非應屆畢(結)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期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。	1. 配合學年度進行修正。 2. 倘非應屆畢(結)業生於111學年度以後入學，欲參與11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管道，經原畢業學校採認，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3學期，或畢業後至114學年度上學期止之時數進行採計。 3. 另列服務時數採計原則依據。
附表二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5科，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-7分。	附表二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，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-7分。	統一單位數字格式。